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山政字〔2022〕8号）.....1

关于公布2021年度山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山政字〔2022〕9号）  
..... 2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山政办字〔2022〕12号）..... 30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2〕16号）..... 33

关于印发《山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山政办字〔2022〕17号）  
..... 4 2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2〕8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山亭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政字〔2021〕24号）和《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

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的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各个方面，确保全区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3.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适应。着力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基层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信息化等基础保障条件，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4. 坚持弱有所扶。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采取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方式，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

5. 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城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融合环境。

### (三) 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6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1500	约束性
11. 乡镇 (街道) 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残疾人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持续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区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交运局、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体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

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学习莘县“邻里互助”、单县“四护一保”等做法，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金融服务中心）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按规定进行救助，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应急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残联）

## 专栏1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乡镇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 （二）全面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产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医保局、区妇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质增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努力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积极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拓宽残疾人康复服务渠道，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推动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



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探索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探索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发挥区残疾人康复中心作用，引领带动形成覆盖全区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工作，让更多残疾人受益。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 专栏2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和肢残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流程救助，不断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探索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三) 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按照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卫健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按照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组织参加“鲁班传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省“齐鲁残疾人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四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文旅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编制50人（含50人）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扶残助学

和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殊教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 专栏5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提倡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教育部。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开设中等职业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体局、区文旅局）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区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组织参加枣庄市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卫健局）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 专栏6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

(五)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区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继续开展无障碍区、镇（街）、村（社区）达标验收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交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区、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区级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区级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交运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 专栏7 无障碍项目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区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区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 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



人工作相关的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律惠民生·助力残疾人”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信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区、镇（街）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配备镇（街）残联专职委员（专职干事）、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区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建设，强化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职能，完善全区残疾人服务体系。继

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区、镇（街）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全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

3. 抓好基层残疾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配合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培育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筹备成

立区级助残志愿者协会。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区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牵头单位：区残联、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

#### 专栏8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单位：区政府残工委；责任

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 加强规划督导和监测评估。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生实事工程。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牵头单位：区政府残工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 强化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强对残疾人工作任务和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税务局)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2〕9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1年度山亭区工业企业“亩产 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2〕56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2〕41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2021年度全区范围内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山亭区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2. 山亭区2021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山亭区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企业评级
1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	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3	枣庄市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4	枣庄市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5	山东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6	枣庄华宝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7	山东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8	枣庄海扬服装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9	枣庄市华兴服饰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0	山东润鼎置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1	山东润品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2	枣庄市银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3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亭区	B
14	枣庄市弘盛板材厂	山亭区	B
15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6	山东钢镗诚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7	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8	山东牛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9	枣庄市顺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0	山东银光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1	山东卜珂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2	枣庄创新润昇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3	山东辉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4	枣庄一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5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6	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7	山东丙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8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29	山东森乐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0	山东汉诺汽车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1	山东千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2	山东永源纺织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3	枣庄利丰饲料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4	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5	山东翔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6	山东浙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7	博雷顿（山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8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9	枣庄市嘉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0	枣庄庐泰水泥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1	枣庄新希望金科饲料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2	枣庄瑞丰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3	山东龙和木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4	山东东联水泥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5	枣庄市悠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6	山东三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7	枣庄汇融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8	山东丰泽印染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9	枣庄市众城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0	枣庄金檀木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1	山东龙泰友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2	枣庄大商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53	枣庄市一诺物资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54	枣庄市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55	枣庄玖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56	山亭区龙泉塑编厂	山亭区	C
57	枣庄世进电子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58	枣庄市永兴板栗加工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59	枣庄德丰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60	黄金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61	枣庄市永胜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62	枣庄市新牧源饲料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63	山东龙基石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64	山东亿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附件2

## 山亭区2021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企业评级
1	山东鑫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	枣庄市华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山亭区	A
3	枣庄金达莱塑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4	枣庄市山亭区宏福薯类厂	山亭区	A
5	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分公司	山亭区	A
7	山东佳池酒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8	枣庄宏大伟业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9	枣庄森川木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0	枣庄庆伟木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1	枣庄市美妍服饰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2	山东立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3	山东双佳货架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4	枣庄市山亭区佳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5	枣庄蓝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6	山东佳燧木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7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18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山亭区	A
19	山东金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0	枣庄市超钱塑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1	山东泰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2	山东宇诺管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3	枣庄市鹏宇塑编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4	枣庄市山亭区一诺塑编厂	山亭区	A
25	枣庄市山亭区正源塑编厂	山亭区	A
26	枣庄市晟铭线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7	枣庄市文豪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山亭区	A
28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山亭混凝土分公司	山亭区	A
29	山亭区鹏成塑料编织厂	山亭区	A
30	枣庄市山亭区宏宇塑料编织厂	山亭区	B
31	枣庄丽惠服装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2	枣庄市益源塑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3	枣庄市瑞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4	枣庄市艾菲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5	枣庄市山亭区玉峰塑料编织厂	山亭区	B
36	枣庄市聚源塑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7	枣庄军帆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8	枣庄市正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39	山东达睿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0	山东阜华商贸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1	山东胜鹏泡花碱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2	枣庄市德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3	枣庄锦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亭区	B
44	枣庄市光明汇源塑编厂	山亭区	B
45	山东赫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6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7	枣庄福尔德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山亭区	B

48	山东鸿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49	山东建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0	山东聚铭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1	枣庄市恒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2	枣庄隆大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3	枣庄市宝崮商贸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4	枣庄威斯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5	枣庄市现代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6	枣庄市广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7	枣庄市山亭区瑞宏食品厂	山亭区	B
58	山东宇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59	山东秀美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60	山东金才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61	枣庄市山亭区阳光食品厂	山亭区	B
62	枣庄市金山豆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63	枣庄市山亭区笑笑食品厂	山亭区	B
64	山东三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65	枣庄市山亭区满香源食品厂	山亭区	B
66	枣庄市恒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67	枣庄华仁玩具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68	枣庄山亭鑫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69	山亭区城头镇恒诚食品厂	山亭区	B
70	山东清大银光金属海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71	枣庄市金沙地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72	枣庄正信洁净燃料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73	枣庄市湘味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74	枣庄市盈誉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76	枣庄恒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77	枣庄宏仔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78	宏昱（枣庄）豆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79	枣庄市创辉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0	山东赋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1	枣庄市兴奥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2	香酷（枣庄）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3	山东东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4	枣庄市余粮豆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5	枣庄市瑞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6	山东冉旭工贸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7	枣庄市山亭区盛源粮油食品厂	山亭区	B
88	枣庄雅利洁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89	枣庄市都旺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0	枣庄金正石膏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1	山东金贝康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2	枣庄市良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3	山东益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4	山亭区明圆照明灯具厂	山亭区	B
95	枣庄市禧源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6	山东百家兴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7	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8	枣庄市陈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99	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0	山东平芝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1	枣庄市蒂伊制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2	山东骥麟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3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4	枣庄塑强塑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5	枣庄市喜乐多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6	枣庄市川阿婆食品厂	山亭区	B
107	山东渡鸦啤酒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8	枣庄市三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09	高能瑞泰（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0	山东省鑫天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1	山东誉亚大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2	枣庄市宝威油脂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3	山东枣店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4	枣庄市恒军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5	山东梅园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6	枣庄千水星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7	枣庄铭泰矿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8	核芯光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亭区	B
119	山东峰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0	枣庄鸿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1	枣庄市古城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2	枣庄万致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3	山东龙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4	枣庄市爱尔特童车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5	枣庄春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6	枣庄市润丰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7	枣庄市顺滕纸箱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8	枣庄天志木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29	枣庄市金东框业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0	枣庄市隆达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1	枣庄市豆康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2	枣庄市琢玉工艺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3	枣庄市清泉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4	枣庄市山亭区豆宝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5	枣庄市润欣矿泉水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6	山东鼎昌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7	山东四知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8	枣庄美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39	枣庄市山亭正大纸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C
140	枣庄市山亭信誉面粉厂	山亭区	C
141	山东一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142	山东泉森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143	枣庄市山亭区长兴食品厂	山亭区	D
144	山东顺兴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145	山东长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146	枣庄市鸿瑞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147	枣庄丰乐园食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148	枣庄市永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亭区	D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2〕12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属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1〕13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支持供销合作社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以提升土地托管服务水平为着力点和突破口，进一步转变经营服务方式，完善经营服务机制，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

民持续增收和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二、重点工作

（一）整合镇（街）供销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密切围绕农民利益联结点，提升经营服务能力，整合改造镇（街）供销合作社，夯实深化土地托管的基层基础。改造后的基层供销合作社，须满足“六有”条件，即有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有两项以上经营服务项目（农资供应、农业生产服务、农副产品收购、日用消费品销售、农村物流、再生资源回收、便民公益服务等），有40人以上农民社员，有与农民社员利

益分配机制，有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扶持基层社以经营设施、场地、资金入股等方式，领办联办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积极指导符合相关条件的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规范使用供销合作社官方标识。

(二) 加强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新建或改造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对店子、水泉(2处)、冯卯、北庄、桑村现已建成的6处为农服务中心分类施策，补齐短板，规范运营；强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秸秆利用、粮食烘干、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7月底前每处为农服务中心至少要具备其中的四项功能。其他镇(街)要因地制宜至少建有一处为农服务中心，打造深化土地托管的服务平台。

(三)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企业。供销合作社出资的企业，重点发展托管服务型、农产品加工营销型、农资联采直供型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加服务环节和服务功能，打造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的主导力量。

(四) 提升土地托管服务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能。倾力打造

为农服务、土地托管的“供销品牌”，着力构建“三化五统十服务”机制，即推行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逐步实现统一运作方式、农资供应、耕作标准、销售加工、融资保险，统筹推进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划片管理(田间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销对接、技术培训等10项重点服务。

(五) 提高产业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土地托管服务由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向农业生产全程服务延伸，向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二三产业拓展。加强与贵诚集团等企业的合作，推广农产品订单生产、直供直销、集采集配等经营方式，推进农超、农企、农批等对接，加强仓储物流、农批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建设，形成从生产到消费终端的服务链，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 三、推进措施

(一) 借鉴试点示范。着力借鉴滕州、峄城土地托管服务试点经验，在规模上、质量上下功夫，推进土地连片托管，真正发挥适度规模种植、适度规模服务的功效。要选择供销合作社班子强、服务基础好的镇、村以点带面进行试点推广，提高土地托管服务“供销品牌”的影响力。要



通过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和专业服务公司“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服务机制，持续提高土地股份合作社经营水平和土地托管服务水平，示范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 选择适合的土地托管模式。各镇(街)要根据各自的产业、种植习惯和群众工作基础，选择复制推广滕州西岗镇东王庄、峯城古邵镇大辛村的领办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模式、临沂莒南“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同时积极创新探索其他实用有效的土地全托管、半托管模式。要以农民需求为导向，对农户家庭经营意愿较强的村，从推广耕种管收单环节托管入手；对农业劳动力转移程度较高的村，重点推广综合托管、全程托管。

(三) 加强与上级供销合作社的合作。要积极创造条件，深入开展系统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对接省供销合作社实现战略合作，争取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合作社的资金、技术、人才、渠道等要素资源，开展业务合作，共建项目、共推服务等，支持配合区供销合作社统筹和整合全区基层农业服务资源，打造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区域内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提升服务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能。

#### 四、组织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提高土地托管服务能力。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多环节、全托管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全托管服务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的设计、实施、使用和管护；自然资源部门要对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项目用地规划给予支持。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枣庄(山亭)办事处充分利用农担惠农政策，对供销合作社推荐的托管主体做好融资担保服务，解决融资难贵烦问题。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出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的信贷政策和保险产品。

区政府政务推进中心会同区供销合作社等单位要加强对各镇(街)、各相关单位的督导调度通报，定期不定期深入土地托管项目一线，及时督促相关问题的解决，跟踪推进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2〕16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南长沙居民  
自建房倒塌事故批示精神，全面  
落实《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和《全市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  
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分类消化存量隐患问题，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1月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

保房屋使用安全。

## 三、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

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排查工作要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准确详实采集房屋信息，为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夯实信息数据基础。

####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5月底前)。

1.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镇(街)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复核评估。各镇(街)对

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安全鉴定。各镇(街)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5月底前)。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1月底前)。

1.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

即组织人员撤离。

2.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镇(街)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镇(街)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乡镇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完善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

全管理相关法规以及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推广，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坚持区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镇（街）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镇（街）也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开展督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责任体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属地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排查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镇（街）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工作时效。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产权人作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坚决采取暂停使用等管控措施，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实施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故意隐瞒房屋建筑安全状况，用作经营性场所导致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

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和体育场馆、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

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及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建房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消防、经营等手续整治补办指导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配合审批部门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职责权限内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

间)和重大违法建设案件的查处整改活动,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上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房屋的查处工作。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四)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山亭区城乡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高校相关专业大学生、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研判、评估、鉴定、加固等关键性技术保障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五)严格督导检查。各级

领导小组要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同级党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分包各镇(街)开展进驻式督导检查。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各镇(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于2022年7月28日前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22年8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刘洪鹏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 彪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李永平 枣庄十八中党委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马 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开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主任  
王同林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唐志清 区教体局局长  
孙晓领 区工信局局长  
赵 毅 区民政局局长  
陈荣阔 区司法局局长  
燕 勇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鸿鹄 区住建局局长  
贾传亭 区交运局局长  
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张开耀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付堂 区商投局局长  
徐 伟 区文旅局局长  
相修生 区卫健局局长  
雷 杰 区应急局局长  
王海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常 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彦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传阔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于海洋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昌奎 山兴控股集团董事长  
张明武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西集镇镇长  
朱永强 桑村镇镇长  
刘 敏 城头镇镇长  
戚艺潇 冯卯镇镇长  
沈 健 店子镇镇长  
徐 昕 水泉镇镇长  
武 斌 徐庄镇镇长  
王娟舒 北庄镇镇长  
董伏金 鳧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孙鸿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2〕17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

《山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  
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

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  
五年。防震减灾事业事关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  
续发展，谋划好、编制好“十四

五”防震减灾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的必由之路，是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平安山亭”的重要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枣庄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

## 一、“十四五”防震减灾工作形势

### （一）政策任务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山亭加快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加速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鲁南经济圈的高速发展期，做好“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工

作对山亭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防震减灾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要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并多次对防震减灾工作作出指示批示，把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上升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原则和根本遵循。

**人民群众“安全”需求对防震减灾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全需要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地震安全信息服务、房屋建筑抗震安全、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自救互救能力等防震减灾安全需要越来越强烈、越来越迫切。

**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对防震减灾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四

五”期间，是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鲁南经济圈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对地震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二）地震形势概况

山亭区组建于1983年11月，是枣庄市市辖县级区，地处山东省南部、枣庄市东北部，总面积1018平方公里，辖9镇、1处街道，276个行政村（居），户籍人口53.24万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地震灾害已经由单纯的自然灾害转变为综合的社会灾害。高层建筑、水库大坝等重大工程及基础设施一旦遭受地震，都有可能引发严重的次生灾害。与此同时，我区防震减灾事业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防震减灾工作投入和保障不足；地震监测预警手段不够完善、地震监测预警信息快速处置能力较弱；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难度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社会公众对地震及其灾害的认识还不够充分等问题。全社会齐抓共管，

主动防灾减灾救灾的氛围还未完全形成。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山亭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保障服务，注重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保障山亭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生命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为引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中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坚持源头防治、以防为主，做到防灾减灾救灾有机统一，全面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风险防治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

坚持服务公众，创新科技支撑。坚持围绕山亭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满足社会公众对防震减灾安全的需要，摸清社会公众需求，优化服务清单，搭建服务平台，丰富服务产品。不断推进地震科技创新，强化科学技术对公共地震安全服务的支撑，建成适应需求、快速响应、集约高效的新型地震安全服务体系。

#### 四、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

成“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应急响应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民众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增强，防震减灾事业基础更加坚实。

具体目标：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基本实现震后秒级发出地震预警信息；初步建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格局，将震害预测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充分应用，完成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实现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工程等基础设施抗御相当于本地基本烈度的地震；进一步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提供高质量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产品，提高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

## “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地震监测能力	山亭区境内达到1.0级
	地震预警时效	全市范围内实现秒级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公众覆盖率	不低于90%
	震后趋势快速判定时效	震后30分钟内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覆盖率	100%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实现应评尽评
	省级、市级地震科普（安全）示范阵地建设	创建示范学校不少于5所，示范社区不少于5个，示范企业不少于3个。
	中小学地震科普普及率	不低于90%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地震灾害预评估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15分钟内应急指挥系统提供地震灾情快速评估结果。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反应能力	1小时内救援队伍能赶赴灾区开展救援
	地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安置	12小时
	第一批异地应急储备物资运抵灾区集结点	24小时
	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每年1次
	通信保障能力	公网通信中断24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100%。
公共服务	面向公共服务事项	不少于6项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	不少于6项
	面向政府的决策服务	不少于9项
	行业满意度	不低于80分
	公共服务满意度	不低于80分
	公民具备防震减灾科学素养的比例	不低于18%

## 五、重点任务

### (一) 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1. **夯实地震监测基础。**坚持全域地震监测均衡发展 with 重点区域加密观测相结合，优化全区测震观测台站布局，力争实现全区数字化测震台建设目标。稳步推进地震监测台站标准化建设及观测环境改造，更新老旧监测设备，推进5G智慧台网建设，全力打造优质示范台站。加强地震监测站网运行维护与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全区地震监测质量。

2. **提升地震预报研究水平。**健全完善地震趋势预测、危险区判定和短临预测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基于预测指标体系的地震综合概率预测业务。加强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进一步完善震情会商机制和地震会商技术系统。优化完善全区“三网一员”宏观观测点布局，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三网一员”观测体系。建立稳步增长的群测群防经费供给机制，发挥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

宣传网和群测群防信息员的作用。构建并完善地震预测评价体系，力争做到中期预测准确率不断提高、短临预测水平有所突破。

3. **科学发布预警信息。**全面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实现震后秒级地震预警能力、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能力。加强地震预警科普宣传，营造预警信息发布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强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示范终端推广和管理，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 (二)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1. **摸清风险底数。**全力推进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有关工作，掌握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识别，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

2. **加强抗震设防。**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抗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建设单位、



地震部门、行业部门抗震设防管理责任，构建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抗震设防要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系。落实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不断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有效管控各类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大力推广应用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

**3. 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统筹抓好重点时段宣传和日常宣传，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继续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努力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至5个、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5所。强化科普阵地建设，推进熊耳山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建设，利用“互联网+防震减灾科普”，持续推进防震减灾科普“三微一端”建设。加强涉

震舆情监测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 提升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

**1. 完善体系建设。**健全区、镇（街）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统一指挥、响应迅速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不断提高“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能力。推进地震专业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开展救援能力分级测评。提升基层基础应急能力，全面开展年度应急演练。规范和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地震救援。

**2. 保障应急响应。**建设地震灾情信息实时获取、汇集、分析、研判、处理及灾情快速评估与综合展示技术平台，提升大震巨灾应急科技服务水平。持续抓好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基础数据库年度更新录入工作，保证预评估结果可用性。开展年度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技术保障机制。强化大震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能力。完善地震现场应急装备，加强和规范余震监测与震后

趋势预测、地震现场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防范等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遵循“统筹规划、平灾结合、综合利用、分期实施”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露天停车场及村级广场等设施，及时完善行业内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明确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和建设要求，完成规划确定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并完善设施配套，形成以城区为主、远近结合、设施配套、覆盖面广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基本满足我区群众避难疏散需要，切实提高我区综合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等突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1. 构建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区、镇（街）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鼓

励社会参与，形成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合力。建设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技术系统。

**2. 增强服务供给。**以目标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努力实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智能化、精准化、常态化。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APP等平台，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实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增强地震信息化支撑**

推进全区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加快地震监测台站、信息节点、地震短信发送平台、震情会商与地震应急响应技术系统等业务系统功能整合，逐步构建支撑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风险防治、公共服务等上下左右相联通的业务管理系统，提高地震业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多网融合，推进地震应急响应技术系统与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对接，保障大

震巨灾应急指挥决策信息的高效互通。

(六) 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地震监测及预警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地震灾害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提高执法监督效率。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防震减灾法治意识。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 六、重点工程项目

(一)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工程”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立项实施山亭区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对现有监测台站实施标准化、信息化升级改造和观测环境提升改造，实现地震观测自动化、技术装备现代化、业务应用

智能化。加密布局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扩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面。全面完成地震综合观测站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二) 熊耳山地震科普馆改造提升工程

利用三维地质构造模拟演示系统，动态演示地震孕育、发生、破坏模型；利用新技术，建造地震时、震后模拟体验设备和体验环境，给参观者真实直观的地震现场体验和避险逃生、自救互救体验。结合熊耳山实际，开发地震避险逃生互动体验游戏，提升公众获取地震知识掌握避险技能的能力。展示地震监测设备，介绍地震监测、地震预警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和5G技术，改造提升科普馆信息化建设，新建一个集声、光、音、电等一体化的综合防震减灾体验馆，将传统输入式科普教育与现代体验式感性教育融为一体，提高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的吸引力、参与度和覆盖面。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规划的纵向衔接并组织实施。健全目标导向管理机制，发挥防震减灾有关行业、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规划指标，落实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细化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 （二）健全投入机制

有关部门要紧扣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工程”及省、市有关规划，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上级防灾项目资金支持。积极建立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的投入机制，确保地震工作专项经费、地震群测群防经费、“十四五”项目配套经费列入预算、按时拨付，为本规划顺利实施提供经费保障。

### （三）统筹协调发展

强化行业内外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做好本规划与应急管理、住建、水务、自然资源等防灾部门

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建立防震减灾有关行业信息共享与合作机制，实现行业间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基本业务、地震科技创新、防震减灾社会治理等领域协同发展，激发事业发展活力。

### （四）强化人才培养

通过送出去培训和挂职锻炼、定期举办培训班、到上级部门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强全区地震专业人才培养，逐步建成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为全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五）开展检查评估

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制定科学的规划实施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工作，加强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结果应用，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